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993號

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06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07 被 告 富誠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賴芳員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
12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
15 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
17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要領

20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21 各款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22 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
23 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20元及自
2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5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5月28日
26 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20元，及
2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8 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依前開規定，應予准
29 許變更聲明，合先敘明。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30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31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113年4月1日14時51分起，兩次將車
02 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停放於原告
03 所經營之Times高雄中正停車場及Times台中模範英才停車場
04 （下合稱系爭停車場），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
05 計費，收費方式分別為「50元/半小時，當日最高收費270
06 元」及「平日25元/半小時，當日最高收費200元；例假日及
07 國定假日50元/半小時，無最高收費優惠」，被告駕駛系爭
08 車輛進入系爭停車場停車，計積欠停車費用820元，被告並
09 違反系爭停車場公告：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00
10 0元違約金之規定，併加計減縮後之違約金100元，共計向被告
11 請求給付920元（計算式：820元+100元=920元）。為此，爰
12 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
13 示。

1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停車場現場相關告示板暨
15 收費看板、系爭車輛進出場照片及計費帳單等件影本為證。
16 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1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8 實在。

19 四、從而，本件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0 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
23 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
24 准駁之表示。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
25 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
26 擔。

27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8 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
29 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